

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拟讨论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场地，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所需，租赁价格参考了当地周边楼层出租租金，价格公允、公平；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上述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商品采购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丹_____ 彭刚 _____ 李婉宜 _____

2016 年 4 月 25 日